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因此，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2023 年度金额	变更后 2023 年度金额	影响数
营业成本	1,882,253,926.01	1,895,857,567.53	13,603,641.52
销售费用	72,382,319.45	58,778,677.93	-13,603,641.52

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2023 年度金额	变更后 2023 年度金额	影响数
营业成本	1,777,582,802.10	1,798,339,566.05	20,756,763.95
销售费用	73,526,839.83	52,770,075.88	-20,756,763.95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